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99-1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99-15号

致：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

律意见书之一》及其修订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查验相关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仕斌、王健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 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仕斌、王健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 监管部门审核注册过程

2023年10月12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11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5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有效期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周仕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周仕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次发行完成前，周仕斌持有公司股份52,442,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0,420,569股，周仕斌持有公司67,399,4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91%，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周仕斌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

2022年12月13日，发行人与周仕斌签署了《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方式、限售期、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5号）后，发行人与周仕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价格和数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年12月14日）。发行价格为7.0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4,957,264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全部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仕斌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5号）的相关要求，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总金额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	认购价格	认购总金额
周仕斌	14,957,264 股	7.02 元/股	104,999,993.28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的相关内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缴款与验资

1.发出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与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向周仕斌发送了《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通知内容包括认购对象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等信息。

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缴款与验资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会会计师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 14852 号”《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证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5:00 时止，中信证券的指定账户已收到认购对象缴存的认购资金 104,999,993.28 元。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会会计师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 14851 号”《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999,993.2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874,094.33 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125,898.95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4,957,26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85,168,634.95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本次发行对象周仕斌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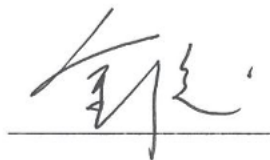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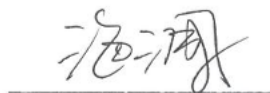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金俊



海澜

2023年12月21日